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1921號

原告 吳晉嘉

被告 吳櫻桃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113年度易字第1102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的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2日15時許，多次攻擊原告，造成原告手部多處受傷，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的答辯

被告沒有傷害原告，原告沒有受傷，原告都亂講。

三、本院的判斷

（一）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112年3月22日15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2樓前，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揮打原告之左手，致原告受有左手背擦傷、左上臂疼痛之傷害，此事實業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102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依照前述規定，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自應以該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

（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1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
02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03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有傷害原告之舉，而
04 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原告自得依前述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05 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本院審酌兩造的身分地位、整體經
06 濟狀況、原告受侵害之程度、被告侵害之情狀等一切情
07 狀，認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2000元為適當；
08 逾此範圍的請求，則非有據。又原告請求係以支付金錢為
09 標的，未約定利率，且給付無確定期限；原告請求被告自
1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2 四、結論

13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00元，及自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二)關於原告勝訴部分，本院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
17 不待原告聲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8 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19 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0 (三)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
21 程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
22 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琮欽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
27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書記官 薛力慈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